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司法机制 筑牢新时代国家安全法治屏障

西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院长、教授 舒洪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努力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与“十五五”规划纲要均将“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置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突出位置。这一战略部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的重要举措。

司法审判工作作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要法治屏障，主动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局，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不仅是新时代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国家总体安全的必然要求，更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与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时代课题。当前，人民法院涉外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审判能力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为持续筑牢国家安全的司法屏障，需从审判、法律适用标准和国际司法合作等机制层面系统发力，全面完善和加强涉外审判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

优化高效能涉外审判运行机制，提升裁判质量与实效。审判运行机制是涉外国家安全司法机制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案件处理的效率、公正性与最终效果。当前，域外

法查明难、涉外送达难、涉外证据审查难等问题，成为制约涉外审判质效的突出瓶颈，这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健全涉外审判运行机制。一方面要健全域外法查明与法律适用协同机制。实践中，域外法查明主要依赖当事人提供、专家辅助、使领馆证明及委托专业机构等路径，但普遍存在材料来源片面、意见权威性不足、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等问题，需要由分散查明向协同查明转型，在持续推进国家级域外法查明数据库与服务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深化区域与国别法律比较研究，为域外法查明提供常态化智力支撑。另一方面要坚持科技赋能与规则创新并举。送达和执行是确保司法裁判从法律文本变为既成事实的关键，但在涉国家安全案件中，传统外交或中央机关途径送达周期过长，部分国家出于政治原因设置障碍，以及电子送达在境外的法律效力尚未得到普遍承认等问题依然突出。为此，应坚持科技赋能与规则创新并举，在不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前提下，采用电子送达，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电子送达过程进行存证，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条约框架下的合作与磋商，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提高协助送达质效。同时，应拓展与深化国际司法合作网络，在巩固现有双边、多边条约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倡议、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下，推动签署更为便捷、高效的司法协助协定。对于在司法协助方面对我国设置不合理障碍的

国家，我国可在遵循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强化对等原则的适用。

加快构建新兴领域规则供给机制，塑造涉外司法新优势。当前，全球竞争的焦点正日益转向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新兴领域。这些领域既是经济发展的新蓝海，也是国家安全的新疆域。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往往是原则性、框架性的，在“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等核心概念界定、“国家安全审查”具体触发条件等方面仍需通过实践来填充和细化。司法作为规则的适用者和阐释者，有责任在这些规则真空和模糊地带，通过高质量的司法裁判来供给和细化规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明确指引。一是通过标杆性判决确立标准。例如，在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行政诉讼案件中，法院的判决不仅要针对个案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更重要的是在判决理由部分详细阐述对“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司法审查标准，为企业合规和行政执法提供可预期的指引。二是善用“指导性案例”制度。人民法院应密切关注新兴领域涉外国家安全案件的审判实践，及时将那些事实认定清晰、法律适用准确、裁判理由充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遴选为指导性案例，以快速响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三是建立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为解决审判人员的技术知识短板，应建立一个由理论与产业专家组成的“国家安全新兴领域司法技术专家库”，通过引入专家辅

助人等现行机制，确保法院对技术事实的认定客观、科学、准确。

推动提升国际司法合作效能机制，凝聚全球治理合力。我国已与全球110多个国家建立了执法合作机制，与80余个国家缔结了180项双边司法协助类条约，加入了近30项相关国际公约，合作网络已初具规模，并在打击跨国犯罪、追逃追赃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全球化时代，涉外国家安全问题的跨国性、联动性特征，决定了我们必须以更加开放的态度，积极主动地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为全球安全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一是深化与友好国家的司法合作。应以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为主要平台，推动成员国之间在反恐、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建立常态化、机制化的司法合作框架，可以探讨建立联合调查组、共享情报信息、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等深度合作模式。二是积极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制定。在联合国等全球多边框架下，积极参与关于网络犯罪、数据跨境流动、人工智能治理等新兴领域国际公约或准则的谈判与制定过程。主动提出蕴含中国理念 and 方案的草案，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新秩序，为我国的司法实践争取更有利的国际法环境。三是积极开展司法外交增信释疑。应通过多种渠道，向国际社会主动宣介我国的法治建设成就和司法理念，特别是举办高水平的国际司法论坛，通过坦诚、专业的对话，增进理解、消除误解、建立互信，为司法合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氛围。

“如我在诉”法官谈

主题征文选登

法槌落下的瞬间，我总会想起十九年前在大学图书馆读到的那句话:“法律是冰冷的，但执掌法律的人应当有温度。”从书记员到助理审判员再到员额法官，从民庭到刑庭又到行政庭，司法路上，我在法庭上，见到了太多的纷争与泪水，也愈发懂得:法袍之下，那颗“如我在诉”的心，与坚守的底线同样重要。

初心启蒙:以共情破茧，读懂争执背后的真心

初入法院，是新奇，是热爱，是梦想中的殿堂走进现实。跟着师父办理的第一个案子是两兄弟关于房屋产权的纠纷。因弟弟长年在外不回家，哥哥将该房子修葺好占为己有，并办了产权证，昔日兄弟由此结怨十几年。

弟弟将哥哥告上法庭。开庭前，兄弟俩剑拔弩张，吵得面红耳赤，此刻的氛围让初出茅庐的我一脸茫然、不知所措，满脑子翻涌着“财产分割”“分家析产”这些字眼的法条。相反，师父泰然处之，将庭审安排得井然有序，确认好勘验时间就让兄弟俩先回去了。我纳闷地问师父:“有契为凭，事实清楚为何不直接判决呢?”师父道:“一纸文书并不能将两兄弟十几年的恩怨彻底化解，后续腾房执行怕是难上加难，法庭不是辩论赛，先听懂他们没说出口的话。”那一刻，让我意识到，“如我在诉”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种能力，是放下预

判，走进他人的命运里去。

房屋勘验那天，站在承载童年记忆的老房子前，像是一场时空对话，师父很自然地打开了两兄弟的话匣子，他们强硬的态度均有缓和。经过多次沟通，双方对于房子归属达成了一致意见。签完调解协议那一刻，两兄弟朝我们腼腆地笑了笑。那笑容让我忽然明白，法官的职责不仅是判断对错，更需用心发现争执背后的真心。

匠心成长:以同理为尺，丈量法理之中的温度

当法袍第一次披在肩上，当法槌在掌心传来沉甸甸的声音，我知道，大学时的梦想此刻踏上征程。办案年限渐长，我逐渐学会在案卷的字里行间捕捉真相，在当事人的言语之外读懂真意，但终有些案子，会在夜深人静时让我反复思量。

我刚到人民法庭，就遇到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最棘手的不是离婚，而是如何处理两个儿子的抚养问题。弟弟是个自闭症儿童，父母双方都推脱，表达出抚养这样一个孩子所带来的困难。哥哥刚满八周岁，身体健康，双方都抢着要。在与哥哥聊天的过程中，我深感哥哥比同龄人懂事，体谅父母的不易，明明内心希望与母亲一同生活，憎恶父亲对家庭的不管不顾，但基于弟弟的特殊情形却作出让步，愿意跟随父亲，道出一句:“他一出生

生就很不幸，我不希望他更加不幸，所以他跟妈妈最好。”

此刻，我无论是从母亲的角色还是从裁判者的角色，都被眼前这个小男孩的成熟懂事所打动，我想我应该守护孩子真正的幸福。为了避免让本来就不幸的家庭雪上加霜，更需要我们用情、用心地去挖掘并唤醒他们内心柔软的情感与良知。在我们不断调解下，男孩父母终于作了让步，母亲承担起照顾小儿子康复的责任;父亲承担小儿子康复的经济基础。那一刻我更加确信，司法的天平从来不是机械的条款适用，而是将心比心的丈量。

公心笃定:以坚守立界，锚定情理之间的正义

作为女性法官，常被问及你是否更容易心软，在办案的某一刻你是否同情心泛滥。我常在思考如何平衡情理与法理，不让怜悯替代理性。

我渐渐理解，所谓的“心软”，其实是愿意倾听的温柔，是能看见劳务纠纷中褶皱的工资条背后那是一家人的温饱，是消费者在每张票根中所曾托付的信任，是父母争抢抚养权时那句“孩子怕黑”背后放不下的牵挂。但共情从不意味着模糊法律的边界。我曾处理一起抚养权变更案，男方以女方常年出差为由要求孩子改由自己抚养，却隐瞒了再婚后

计划将孩子送回老家由奶奶抚养的事实。调查中，孩子悄悄对我说:“还是想跟着妈妈，妈妈无论多忙每晚都会给我读故事。”女方也拿出调整工作证明、家校联系记录。庭审结束，孩子的奶奶当场扬言若诉请得不到支持就跟法官干到底，但我最终取回了男方的诉求。宣判后，孩子的奶奶斥责我“不近人情”，我只能回应:“我的责任，既不让天平倾向强势，也不以怜悯替代理性。”

法袍之重，重在每一次开庭的专注、每一次翻阅卷宗的慎重、每一次调解时的真诚。十四年来，我审理的案件早已逾千，敲响法槌的次数难以记清，但许多眼神、许多握手、许多释然的身影，却长久地留在了心里。我依然会沉浸在案牍中加班梳理，会在当事人流泪时递上纸巾，会在判决书写完后再次自问:是否真正理解了他们的处境?是否找到了法律与情理之间最契合的那个点?

有人说法官是正义的守门人，但我更愿意把自己看作一行行走在诉讼中的同行者——以“如我在诉”的意识，陪伴当事人穿过纷争的迷雾，揭开真相，让每一个人都能在法律照耀之处，寻得属于自己的那份解答。

这条路没有终点，而我仍将带着最初的热望与敬畏，一步一步走下去，书写自己的微光。
(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云瞻养”让88岁老人露出笑脸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时曼青

承办法官徐靓受理案件后，深知这不是一桩简单的赡养纠纷，而是积压多年的亲情心结。她第一时间拨通老李两名子女的电话，耐心沟通、细致追问。

“你们的父亲起诉不是为了赡养费，只是年岁已高，满心都是对儿女的思念，渴望一份最基础的精神陪伴。”面对法官的安慰，电话那头一片沉默。良久，子女们才道出苦衷:“法官，我们何尝不想回家尽孝?只是我们定居外地，路途遥远，加上年纪大了常年患病，身体实在经不起长途奔波。”

原来，65岁的儿子退休后随子女定居深圳，体弱多病;61岁的女儿长住成都，常年受病痛困扰。子女不孝是假象，心结难解叠加现实困境才是亲情疏离的根源。徐靓心中已然明晰案件症结。老李因身体不适无法到庭，由继子代为出庭。为便利异地子女参与诉讼，徐靓采用线上庭审模式。庭审中，继子播放了老李提前录制的音频。“我不图你们什么东西，就是想让你们记得我，听听你们的声音，看看你们的样子……”老人哽咽沙哑的话语字字戳心，隔着屏幕深深触动了两名子女。

徐靓抓住契机耐心调解:“父母抚育子女一生不易，老人再婚并无过错，你们应当多换位思考。”她随即细致释法:“看望、问候老人不是道德提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这是子女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法理与温情双重打动下，女儿红了眼眶，愧疚坦言:“我们从未忘记父亲，只是

心里的坎迟迟跨不过去，再加上身体和路途的阻碍，才疏忽了尽孝。”

庭审后，徐靓没有急于下判。为了找到兼顾情理与法理的最优解法，她用心梳理统筹:查阅大量精神赡养司法案例，借鉴柔性办案经验;走访多位异地养老的老人，摸清远程亲情联络的有效方式;反复与李老、两名子女单独通话，精准掌握双方的真实诉求与现实难处。

结合调研与沟通结果，“云瞻养”的创新裁判思路逐渐清晰:既然线下探望受现实条件制约难以常态化，便以云端连线打破山海阻隔，守住老人的精神慰藉。徐靓向双方提出方案:“尽孝重在暖心陪伴。视频连线虽隔千里，却能常相见、常谈心，既能解开老人的相思之苦，也贴合你们的现实情况。”这一温情方案得到双方一致认可。老李坦然表示:“我不挑形式，能常常看到孩子们的脸，我就知足。”

子女们也当即应允:“这个办法切实可行，我们一定按时视频问候。”

法院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精神赡养的相关规定作出判决，两名子女每月通过电话或微信视频方式与父亲通话不少于两次。

拿到判决书后，两名子女承诺，今后身体条件允许时，定会回乡实地探望、陪伴老人。如今，常态化的云端连线，填满了老李的晚年生活。“儿女、孙辈常和我视频，能看见他们、听见他们说话，还能经常见到曾孙，我特别开心、特别满足。”

在后续回访电话中，老李爽朗的笑声透过听筒传来，满是真切的幸福。

心里的坎迟迟跨不过去，再加上身体和路途的阻碍，才疏忽了尽孝。”

庭审后，徐靓没有急于下判。为了找到兼顾情理与法理的最优解法，她用心梳理统筹:查阅大量精神赡养司法案例，借鉴柔性办案经验;走访多位异地养老的老人，摸清远程亲情联络的有效方式;反复与李老、两名子女单独通话，精准掌握双方的真实诉求与现实难处。

结合调研与沟通结果，“云瞻养”的创新裁判思路逐渐清晰:既然线下探望受现实条件制约难以常态化，便以云端连线打破山海阻隔，守住老人的精神慰藉。徐靓向双方提出方案:“尽孝重在暖心陪伴。视频连线虽隔千里，却能常相见、常谈心，既能解开老人的相思之苦，也贴合你们的现实情况。”这一温情方案得到双方一致认可。老李坦然表示:“我不挑形式，能常常看到孩子们的脸，我就知足。”

子女们也当即应允:“这个办法切实可行，我们一定按时视频问候。”

法院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精神赡养的相关规定作出判决，两名子女每月通过电话或微信视频方式与父亲通话不少于两次。

拿到判决书后，两名子女承诺，今后身体条件允许时，定会回乡实地探望、陪伴老人。如今，常态化的云端连线，填满了老李的晚年生活。“儿女、孙辈常和我视频，能看见他们、听见他们说话，还能经常见到曾孙，我特别开心、特别满足。”

在后续回访电话中，老李爽朗的笑声透过听筒传来，满是真切的幸福。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紧盯学习教育成效 促推正确政绩观落实落地

张怀胜

党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聚焦提升司法审判质效、增强司法服务效能、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以学习教育成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司法审判质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司法审判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例，我们强化政治统领，坚持司法的政治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确保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推动审判质效不断提升。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我们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学习、整体性把握与实践性转化，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司法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将党中央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障改善民生等重大战略部署精准高效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一系列战略部署，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切入点、结合点、发力点，不断增强司法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使广大干警把讲政治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抓住“关键少数”。院庭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更严标准要求自已，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主体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着力提升统筹司法办案与服务大局能力，破解法院自身建设中的矛盾问题。突出实干实绩实效导向，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体系，坚决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做到遵循规律干事创业、遵规守纪担当作为。三是提升案件质效。深刻把握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的内在要求，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建立案件质量“问题导向”研判体系，探索构建案件质量融合评查机制，推动案件质量和办案能力双提升。依托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系统优化办文办会流程，以科技赋能司法审判提质增效。加强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例会商，通过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推动司法审判高质效运转，跟上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以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为遵循，增强司法服务效能。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以四平中院为例，我们坚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做实定分止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学习教育带来的新气象。一是持续增强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让诉讼服务更贴心、更暖心。加强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提升诉讼服务效能，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获得感。二是全链条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升干警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意识，通过法理情兼具的裁判，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民商事领域案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提示法律风险等方式，指导企业依法治企、规范经营。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精准对接司法需求，解决各类法律问题，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巩固规范化提升涉企司法专项行动成果，严格公正办理涉企案件，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从源头减少纠纷，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建设，推动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让新时代“枫桥经验”焕发蓬勃生机。三是做深做实定分止争。用好司法解释、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强化监督指导，统一法律适用，促进裁判稳定。紧紧抓住“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这个关键，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努力做实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营造敢于定分止争的良好氛围，确保法官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敢于担当、善作善成，快速高效定分止争，推动定分止争内化为本领、外化为习惯、固化为道德，促定分止争工作落地见效。

以严实作风建设为保障，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锤炼过硬纪律作风，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司法作风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新征程上，四平中院将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聚焦主责主业，把正确政绩观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一是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我们紧密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际，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各项要求贯穿到司法审判各领域各环节，以使命担当和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检视差距、经常自我提醒、推动入脑入心，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二是狠抓司法作风转变。加强对政绩观偏差问题的日常监督，引导广大干警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激发干警的担当精神和作为意识，以实干实绩彰显作风改进成效。依托常态化监督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通过长效化组织教育推动广大干警主动筑牢思想防线。例如，通过组织干警参观廉政教育中心等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干警以案为鉴，强化规则意识，深植敬畏之心，始终做到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严守底线红线，增强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固“不想腐”的思想堤坝，永葆法院队伍的纯洁性。三是优化作风建设机制。严格落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工作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涵养勤敬敬业、奋发有为的工作氛围。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紧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全面排查风险点，动态完善防控措施，织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立体“防护网”。构建“教育—监督—考核—激励”四位一体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干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朴素生活观，以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司法作风持续优化，筑牢公正司法根基。
(作者系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